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辉县市赵固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辉县市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赵固镇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二 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赵固镇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稳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79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2.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,,,,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河南稳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(电子签章)

2026 年 04 月 0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。